



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  
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翰·阿什先生..... (安提瓜和巴布达)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贝克先生(所罗门群岛)主持会议。

下午3时20分开会。

#### 议程项目76 (续)

#### 海洋和海洋法

#####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A/68/71和A/68/71/Add. 1)

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A/68/82)

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报告 (A/68/159)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A/68/399)

(b) 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决议草案(A/68/L. 19)

陈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题为“海洋和海洋法”

的议程项目76的报告。我们还要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大使和新西兰的艾丽斯·雷维尔女士分别在协调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8/L. 18)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8/L. 19)的非正式协商方面所作的出色工作。我们还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和工作人员鼎力支持会员国就两项决议草案开展的工作。

我们注意到又有两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使缔约国的数量达到166个。虽然《公约》的大部分条款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但我国代表团对最新增补的条款表示欢迎，因为新增条款使我们进一步接近实现大会在决议草案A/68/L. 18第3段中为自己设立的普遍加入《海洋法公约》的目标。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为何重要呢？对于新加坡而言，正是《公约》在国际法律秩序中的地位使该目标成为一项重要目标，我们都应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决议草案确认，《海洋法公约》是“开展所有海洋区域活动必须依据的法律框架。”31年前签署该公约时，为世界海洋创建了一个新的全球秩序。它确立了所有海洋利用者的行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创建了一个权利和义务框架，从而使对海洋的各种竞争性利用得以实现平衡，同时尽力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确保对海洋环境的保护。31年后,《海洋法公约》仍然是管理世界海洋的总体框架。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普遍加入的目标才如此至关重要。

如今,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正出现对世界海洋更多的利用。世界正准备着手开采深海海底矿产资源。关于海洋肥化和利用海洋捕获和储存碳的探索性工作已经展开。与此同时,世界海洋及其生物多样性正面临挑战,因为它们疲于应付海洋酸化和海洋废弃物等问题。实际上,已经在大会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工作确立了一个进程,以期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前决定是否根据《海洋法公约》制定一项国际文书。

在审议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时,至关重要的是我们不会忽视《公约》所载的原则、权利和义务。在力图应对海洋酸化以及可能把海洋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等其他新出现的问题时也是如此。面对这类问题,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亟须维护《海洋法公约》确立的总体框架。虽然《海洋法公约》可能没有专门处理其中一些问题,但《公约》是行动路线的关键。

《海洋法公约》所载的原则、权利和义务将使我们能够从整体上解决这些问题,以便维持《海洋法公约》在海洋的各种利用之间达成的平衡。我们自1982年以来在利用海洋方面看到的和平秩序,其主要原因是《公约》中达成的平衡。这种平衡来之不易,我们必须努力保持这种平衡,以免破坏我们世界海洋自《公约》签署以来享有的和平秩序。

为此,大会确认了《海洋法公约》的统一性和维护其完整性的至关重要意义。因此,适用《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不得采取有选择的方式,在强调某些方面的同时淡化其他方面。近年来,一些论坛出现一种倾向,即审查技术、科学或环境方面但只字不提《海洋法公约》所载的其他原则、权利和义务。虽然侧重于技术、科学或环境方面是值得称道

的,但这不应以《公约》的其他方面为代价。这种方法可能会破坏《海洋法公约》中达成的平衡。相反,必须从整体上看待《公约》。

新加坡坚持对《公约》的强有力和坚定承诺。我们是拥有重大海洋利益的小岛国。贸易是我们的经济命脉。值得注意的是,世界贸易约90%是通过海运进行的,而其中约有半数经由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因此,我们大家在确保贸易继续平稳流动方面拥有共同利益。坚持《海洋法公约》所载的原则、权利和义务,特别是与航行和通行相关的那些原则、权利和义务,对于货物流动顺畅至关重要。

在应对世界海洋面临的新问题时,新加坡致力于通过适用《海洋法公约》所载的原则、权利和义务确保继续维持世界海洋的和平秩序。我们坚信,只有尊重《公约》,我们才能继续在治理世界海洋方面享有和平。

范光孝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扬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确立的法律框架管理和利用世界各地海洋方面的明显改进。我们完全承认海洋在保障全球粮食安全和维护世界许多国家的经济繁荣和福祉方面的关键作用。

越南支持大会继续适当关注促进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开发。我们要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提交载于文件A/68/71和A/68/71/Add. 1的全面报告。这些报告为大会回顾了过去一年涉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事态的发展情况,以便在这一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

我国代表团赞赏大会建立的各个机制过去一年辛勤工作的成果。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大会审议并核可两个闭会期间生物多样性问题讲习班和力图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区域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进行研究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各次会议、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四次会议以及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

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所提各项建议。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海洋法公约》所设机构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所取得的成就。《公约》体现了国际社会对建立公正的国际海洋法律秩序的愿望，它获得了几乎普遍的接受。它构建了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海洋上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在此框架内开展，而且它构成维护和平与稳定的和平基础。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内或以外所有海洋区域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以及合理开发和养护海洋自然资源和海洋环境，依赖于《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和相关国家惯例。

2012年6月，越南通过了其本国的海洋法，这是一项重大立法努力，使《海洋法公约》的各项规定与我们的国家法律协调一致，为改进越南的海洋和岛屿国家法律框架作出了贡献。我国的海洋法为我们提供了利用、管理和保护海区和资源的基本法律框架，包括为促进海洋经济发展同其他国家开展合作性活动，以及与在越南管辖的海区开展活动的外国实体和个人开展合作性活动。为了执行此项法律，越南制订了各种管理条例和行政措施。

作为一个在南海，或者越南人称为的东海拥有漫长海岸线的国家，越南有权发展其海洋经济。我们非常重视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公约》维护海洋和平与稳定，包括海洋安全，并促进繁荣和友好合作。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越南呼吁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并呼吁通过南海行为守则。

越南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共同观点，即需要一项行为守则来监管有关各方的行为，以便在国际法和《海洋法公约》的基础上，确保和平、海上安全和安保，并且创造有利于以和平手段管理和解决争端的环境。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扬9月在中国举行的第六次东盟-中国高级官员会议和东盟-中国执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联合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取得的结果。在这些会议上，东盟和中国就拟订行为守则进行了磋商。越南随时准备致力

于及早缔结南海行为守则，以期进一步促进该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合作。

比什诺伊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感谢主席召开今天这次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会议，这是一个全世界都非常感兴趣的主体。201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第66/288号决议，附件），确认海洋是地球生态系统的一个重要有机组成部分，它们具有重要价值，必须得到维系。海洋在维系地球上生命方面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然而，我们注意到，我们的海洋面临严峻挑战，包括海洋环境恶化、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以及与海上安全和安保有关的问题，包括海盗活动和海上武装抢劫以及非法捕捞做法。安全航行和通畅的海上货物运输对于国际贸易与发展十分关键，因此，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严重威胁着海上贸易和海上运输安全。海盗活动危及海员生命、影响国家安全与领土完整，阻碍各国经济发展。

我们非常赞赏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在通过国际合作与协调遏制海盗活动方面所作的工作。印度积极参与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际努力。我们欣见这些努力产生了重大成果，因为在过去一年半里索马里沿海的劫持行动就没有得逞过。然而，我们想要表示我们深为关切几内亚湾海域发生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尽管该区域国家在遏制海盗威胁方面发挥主要作用，但我们敦促整个国际社会合作并继续努力帮助终结这一威胁。

从国际法律机制方面讲，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管理海洋事务的关键国际文书。它构建了所有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目前有166个缔约方，得到了普遍接受。尼日尔于8月7日加入《公约》，成为最新加入的缔约国。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报告（A/68/71和A/68/71/Add.1）。我们也欢迎联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四次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A/68/159），该报告尤其讨论了海洋酸化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广泛的科学思考和研究揭示，海洋酸化对海洋生态系统产生严重影响。海洋酸化导致的温度变化可能改变海洋生产力的速度和格局。有鉴于此，我们需要更加全面地研究海洋酸化并努力进行能力建设，包括填补知识空白和促进技术转让。

我们也欢迎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A/68/82）。我们赞扬工作组正努力编写第一次海洋环境状况全球综合评估报告，并期待在2014年前完成这项评估报告。

我们还欢迎研究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报告（A/68/399）。工作组注意到专家们在5月举行的闭会期间讲习班上进行的审议。讲习班提供了养护和管理工具、环境影响评估和海洋遗传资源等方面的宝贵科学和技术信息，而且还审议了涉及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等方面的问题。我们支持工作组为解决国家管辖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迫切问题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制订一项法律框架。

《公约》所设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顺利履行职能，是适当执行《公约》的规定和通过使用海洋获得所期许惠益的关键。因此，我们支持为确保其顺利履行职能作出的一切努力，并满意地注意到这些机构在其各自领域取得的进展。

印度作为一个有着漫长的海岸线和诸多岛屿的国家，长期以来始终关心海洋和海洋事务，并保证作为国际社会一个负责任的伙伴予以充分合作，努力确保对海洋的适当管理和可持续利用。

最后，我们感谢两位协调员成功主持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8/L.18）和关于可持续

渔业的决议草案（A/68/L.19）的协商，我们支持这两项决议草案的通过。

斯特里克兰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成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8/L.18）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8/L.19）的共同提案国。

我们今天辩论的关于海洋和渔业的年度决议草案，为全球社会查明主要海洋相关问题，并为解决此类问题制定建设性的方法，提供了重要的机会。美国高度重视海洋和渔业问题，我们珍视大会为我们提供的提出这些问题的平台。

我们谨强调今年关于海洋的决议草案的两个方面。

第一，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决议草案反映了海洋酸化方面的重要发展。今年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集中讨论了海洋酸化对海洋环境的影响这一专题，为各会员国审议该问题提供了一次非常有益的机会。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关于海洋的决议草案包含涉及海洋酸化问题的若干段落，内容包括必须做出巨大努力，以解决海洋酸化的根源、研究并最大限度减少其影响以及建设海洋生态系统的复原力。我们期待大会继续关注这个紧迫问题。我们对选择海产食品在全球粮食安全中的作用作为明年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的专题感到非常高兴。我们期待着就这一重要专题进行富有成果的交流。

我们要强调的今年关于海洋的决议草案的第二个方面，涉及第一份全球综合海洋状况评估报告（亦称“世界海洋状况评估报告”），在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下，朝着发表方向持续取得的进展，对此发表人们正翘首以待。我们肯定并赞赏经常程序专家组以及为起草第一份全球综合海洋状况评估报告做出贡献的多位专家的辛勤努力和敬业精神。我们期待这项突破性的工作最终获得发表。

我们还要强调指出今年以保护粮食安全为重点的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的三个关键方面。

第一，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份决议草案反映了大会确认有必要更加了解与部分渔业活动有关的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问题。各方呼吁在这个领域开展工作，表明国际社会必须继续齐心协力，以消除非法、未报告和不受管制的捕捞，包括消除威胁到全球粮食安全的有关活动。

第二，决议草案强调必须增强海洋生态系统的复原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广泛的海洋酸化影响及其对蛋白质供应链的威胁。考虑到大型流网捕鱼方法不加选择的特性及其对非目标鱼种的有害影响，大会在1991年呼吁暂停在公海使用这种捕鱼方法。

有鉴于此，我们要强调指出的今年的决议草案的最后一个方面是，我们认可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连续20年成功地落实这项呼吁，从而使北太平洋公海区域使用此类渔网的情况随之减少。我们认为，这说明了这份决议草案及大会工作在国际社会范围内积极影响可持续渔业的重要性。因此，美国高兴地再次成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美国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加布里埃莱·戈奇-万利司长和工作人员在起草这两份决议草案过程中提供了专门知识和支助。我们还要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大使协调了关于海洋的决议草案的工作，感谢新西兰的爱丽丝·雷韦利女士协调了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的工作。这两名协调员均工作出色。

最后，我要表示赞赏各代表团在起草这两项决议草案时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给予的合作。我们希望，这一合作精神将成为我们处理新的一年中诸多复杂问题的努力的特征。

**科曼先生（帕劳）（以英语发言）：**海洋覆盖世界三分之二的表面面积，与90%的世界人口息息相关。据估计，海洋在全球各地提供了超过3.5亿份工作。发展中国家中有10亿人以海洋鱼类为生。帕劳

本国的文化、环境和经济与海洋及海洋资源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出于这些原因，我们高兴地赞同今天早些时候以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8/PV.62），并在今天的辩论会上再谈谈帕劳的看法。

帕劳赞成应当适用于海洋和渔业问题的三项基本原则。

第一，全球渔业应当公平发展。如果远洋船只想要捕捞帕劳水域洄游的鱼类，就应当遵守我国法律。它们应在我国划定的界限内捕鱼，并公平分享我国自然资源带来的收益。

第二，全球渔业应当可对其问责。各国委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养护和管理全球鱼类的重任，但是这些鱼类的数量持续减少，这令人感到沮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报告，全球大部分鱼类种群已达到充分开发或过度开发的程度。这些组织应当更加积极地应对过度捕捞的现实情况，大会可以指导它们更好地开展工作。

第三，海洋资源的使用应当是可持续的。应当停止那些危害我们的渔业、攫取我们的资源并威胁到我们的海洋环境的不计后果的非法做法。应当更加协调一致地采取生态系统方法。帕劳高兴地看到，大会关于海洋和渔业的各项决议越来越多地体现了这些原则。

例如，今年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8/L.19)，包含了关于对鲨鱼进行更加可持续的养护和管理的新的呼吁。鲨鱼是雄壮的动物，并且是健康的海洋生态系统的自然晴雨表。最近的一项研究发现，一条活鲨鱼在其生命过程中对帕劳旅游部门的价值高达200万美元。养护鲨鱼有助于推动我们的经济发展。不幸的是，鲨鱼遭到过度捕捞，特别是割取鲨鳍的浪费做法。因此，帕劳振奋地看到，关于渔业的决议草案采用了新的措词，呼吁各国，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促进和建立管理措施，以确保对鲨鱼种群的长期养护、管理和

可持续利用。这无疑朝着更大整体可持续性迈出的一步。今年的决议草案坚持要求采取紧急管理措施，确认导致鲨鱼种群90%的惊人损失的“一切照旧”做法是不可接受的。所有国家必须采取紧急行动管理鲨鱼。本着这一精神，帕劳对于有关停止割取鲨鳍做法的日益增加的共识感到鼓舞。全世界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捕捞鲨鱼国家和确保保护鲨鱼的国家，都一致认为，不应当在捕捞鲨鱼后割取鲨鳍并把其尸体扔到船外。这样做是浪费的，破坏性的，正如我们前面听到的，也是不道德的。尽管我们今年无法在割鳍问题上取得进展，但我们相信，极少数固守己见的国家不久将加入压倒多数的行列，要求在鲨鱼上岸时它们的鳍自然连接着，或是通过其他同样有效和可执行的措施，停止割取鲨鳍做法。

大会在关于海洋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8/L.18)中，同意在海洋与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即将召开的下次会议上讨论粮食安全及其同海洋的关系。这是一个及时的决定，虽然它的范围或许有点狭窄。今后，我们想要看到国际社会走向可持续性的路线图。世界领导人强调了海洋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对于可持续发展所有方面的重要性。他们强调海洋对于消除贫困、持久经济增长、粮食安全、创造可持续的生计和像样的工作，以及保护海洋环境的生物多样性和处理气候变化影响的重要性。他们的信息是，为了实现更加可持续的未来，我们必须有健康、生产性和有复原力的海洋。这就是为什么帕劳和其他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倡导在海洋问题上制定一项单独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帕劳期待着就健康海洋的迫切需要进行更广泛的讨论，以便确保减贫、粮食安全和经济机会。我们特别强调今年2月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帕劳很高兴主持的2014年太平洋岛屿论坛，以及明年将在萨摩亚的阿皮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会议。

帕劳连续第二年仍要在发言的最后指出台风造成的巨大破坏，并向我们的菲律宾邻居表示衷心

的慰问。去年是台风“宝霞”。今年是“海燕”，或“约兰达”。世界清清楚楚地看到了“海燕”在菲律宾造成的破坏以及它仍然具有的影响。但“海燕”

也使帕劳北部岛屿卡扬埃尔州大伤元气，摧毁了所有住房和建筑物，使所有人无家可归。如果“海燕”袭击我国主要岛屿，则后果不可想像。“宝霞”和“海燕”可怕地提醒我们不要忘记我们与海洋关系的脆弱性。

除了风暴的频率和强度增加所造成的巨大破坏之外，帕劳还不得不应对气候变化较慢显现的影响，即海洋变暖，海洋酸化及海平面上升。帕劳仍然处于从1998年其大约70%的珊瑚漂白恢复过来之中。至于海洋酸化和海平面上升，我们担心的不仅是丧失领土。在真实的意义上，这是维持生命的问题。淡水透镜体盐碱化加剧会损害芋头作物，并使井水更加难以使用。

帕劳生活的本质正在慢慢遭到不可弥补的损害。这就是帕劳和其他小岛屿在最近华沙气候变化会议上提出的损失与损害赔偿的论点的核心。因此，我们对其他国家不愿意接受这些事实表示极大失望；它们反而争辩说，仅仅依靠适应行动就能解决气候变化的影响。

最后，我们要重申，保护海洋对帕劳而言是一个超越我国边界的主权问题。海洋把我们同太平洋邻国连接起来，提供了我们生活所需的一切用品、文化遗产、粮食、休闲，并且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手段。因此，帕劳再次要求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议程中确定单独的目标，以便充分处理海洋的可持续性。我们还进一步敦促所有国家现在就采取行动，以减少引起气候变化的排放。

刘结一先生（中国）：去年，我们隆重纪念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签署30周年，回顾了《公约》和国际海洋事业30年来的发展历程。今年以来，海洋与海洋法事务受到国际社会更广泛的关注，《公约》各项制度深入实施、稳步发展，各国

围绕海洋事业的合作与互动日渐密切。中国愿继续与各国一道，进一步推动建设和谐海洋，在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基础上，促进海洋的和平、安全、开放，平衡海洋的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实现国际社会成员的共同发展和互利共赢。

中国代表团积极参与了本届联大海洋和海洋法决议和可持续渔业决议案文的磋商。在此，我愿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查尔斯（Eden Charles）大使和新西兰的瑞维尔女士（Ms. Alice Revell）作为两决议磋商协调员做出的贡献。

我愿借此机会阐述中国代表团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各相关领域的立场和主张。

一、中国高度赞赏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为平衡处理沿海国合法权益和国际社会整体利益做出的积极贡献，积极评价委员会各位委员的辛勤努力和所取得的成绩。中国支持委员会继续严格按照《公约》及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特别是恪守其议事规则附件一中有“不审议涉及未决的陆地和海洋争端的划界案”的规定，确保有关划界案审议的质量和专业化。同时，中国代表团认为，随着委员会工作量的显著增长，应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善委员会的工作条件，包括妥善解决委员的医疗保险问题。今年中国再次向有关自愿信托基金捐款20,000美元，以资助发展中国家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

二、中国代表团祝贺国际海底管理局一年来取得的成就，特别是通过了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修正案，核准了两项国际海底资源勘探申请，显示国际海底制度进一步完善，国际海底活动充满活力。中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海底资源开发规章的制订应与技术和产业的发展相适应，循序渐进，实现海底开发与环保、开发者利益与国际社会整体利益之间的合理平衡，在深入研究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慎重决策。

中国政府一贯积极支持管理局的工作，并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有效、全面地参与国际海底事务。今年中国再次向管理局自愿信托基金捐款20,000美

元，以资助发展中国家委员出席管理局法技委和财务委员会会议。明年4月，中方相关学术机构将在厦门举行第四届大陆架和国际海底区域科学和法律研讨会，欢迎各方参加。

三、中国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受理的案件数量不断增加，所涉领域日渐广泛，影响力不断扩大，进入全面履行《公约》所赋予职责的新阶段。中国代表团支持法庭在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维护国际海洋秩序和推广海洋法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对法庭在帮助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赞赏。与此同时，中国代表团认为，《公约》和《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并未赋予法庭全庭咨询管辖权，希望法庭充分考虑各方关切，慎重处理法庭第21号案，以确保法庭工作的合法性和权威性。

四、中国代表团支持联大通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工作建议。中国代表团认为，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涉及国际社会整体利益，妥善处理上述区域中的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对于维护公正合理的国际海洋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应坚持联大在相关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充分尊重成员国的主导权，以循序渐进的方式推进工作，充分顾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需要。

五、中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全球海洋环境报告与评估经常性进程的制度框架已经确立，报告编写等各项工作正在顺利推进。中国重视进程的顺利开展和发挥应有作用，支持加强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进程秘书处的能力建设。中方积极推荐了专家参与报告编写，并愿继续为有关工作做出贡献。

六、作为负责任的渔业大国，中国积极参加相关国际渔业组织的工作，致力于加强对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中国愿继续与有关各国一道，共同促进国际渔业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合理规范渔业行为，探讨并完善打击非法捕鱼的方式和方法，为实

现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确保海洋生态平衡和各国共享渔业利益做出积极努力。

海洋是人类发展与进步的重要基础。国际社会应进一步加强合作，团结互助，共同应对挑战，共享海洋机遇和财富，共谋海洋永续发展，让海洋永远造福于人类。中国愿与各国一道，为建设和平海洋而努力。

莱昂·冈萨雷斯先生(古巴)(以英语发言)：古巴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于维护和加强海洋的和平、秩序与可持续发展具有根本重要意义。

《公约》是国际海洋法编纂工作中一个至关重要的里程碑，并已得到压倒性多数会员国的批准。

《公约》为所有涉及海洋的活动建立适当和公认的法律框架。

重要的是，我们应维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并将其各项规定作为一个整体来执行。涉及海洋和海洋法的事项必须受到大会监督，以便从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出发，确保在管理这些事项方面做到更加协调一致。

古巴将继续作出巨大努力，以执行我们旨在实现海洋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的国家战略，目的是确保以协调一致、循序渐进和卓有成效的方式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古巴国家在海洋法领域拥有坚实的机构和国家立法。古巴政府已采取它所能采取的一切措施，以成功应对海洋上发生的犯罪行为，例如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人口及海盗行为。

古巴重申，管理海洋资源，照顾海洋及其生物多样性，遵守国际法各项原则，从而适当尊重主权国家对其领海的管辖权以及对位于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资源的管理权，在这些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坚定支持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值得称赞的工作，并敦促所有会员国提供支助，以确保该委员会

具备开展工作的一切必要资源。至关重要的是，该委员会应能够快速、有效地开展工作，从而遵守为此确立的各项法律要求。

海平面持续上升威胁着许多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国家的领土完整。除非立即采取措施，否则其中一些国家注定会消失。海洋系统的相互联系性以及海洋与影响人类的气候变化的戏剧性进程的密切关系，迫使我们紧急履行我们在这两个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

最后，我们要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并感谢有关协调人协调审议中的两项决议草案(A/68/L.18和A/68/L.19)。古巴将支持这些决议草案。

范登博高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见A/68/PV.62)。

首先，我要感谢我们亲爱的朋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大使和新西兰的艾丽斯·雷维尔女士分别在协调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草案(A/68/L.18)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8/L.19)过程中所做的辛勤工作。我们也要表示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和工作人员在这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

今年是海牙和平宫落成一百周年。和平宫自落成以来一直是全球和平与正义的象征。作为8月28日庆典的组成部分，潘基文秘书长主持了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部长级会议的开幕式。荷兰王国外交大臣弗朗西斯库斯·蒂默曼斯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旨在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现有体制和方法，如司法诉讼和仲裁。与会者包括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和乌干达的部长和副部长。与会者就和平解决争端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重申他们恪守《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并强调他们继续致力于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措施。

荷兰始终呼吁各国和平解决其冲突和争端，并且在这方面确认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解释和适用海洋法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是国际法院和常设仲裁法院的东道国，这两个国际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以及海洋法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对和平与正义的追求不只是实体存在问题；实现这一追求需要各国的积极参与和承诺。

荷兰多年来表明它致力于依照法治处理国际关系。在这方面，我们自豪地回顾，正是荷兰法律顾问威廉·里普哈根为现在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八七条奠定了基础。这个被称为“蒙特勒折衷方案”的条款为解决争端提供了关键和独特的制度。蒙特勒折衷方案的精髓是，《公约》各缔约方均可选择自己中意的争端解决方法，而且，如果一个当事方不作选择，那么《公约》视仲裁为默认程序。里普哈根先生认为，重要的是，“《公约》将对被告未采取行动的情况做出规定”。

《公约》第二八七条反映了这一概念。事实上，通过《公约》提供一个默认机制，是其宝贵贡献之一。因此，解决争端的程序是始终存在的。一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即明确认可其强制性和和平解决争端的制度。这也意味着接受并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争端解决机构——包括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法院和《公约》所设仲裁法庭——的裁定。我们认为这种完备的强制性争端解决制度的建立是《公约》所确立的真正重要的创新举措之一。荷兰为《公约》第二八七条的拟订工作做出了贡献，并引以为豪。

荷兰对《公约》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的质量充满信心，并且认为各国亟须遵守通过这些机制所作的裁定。在当今世界，海洋的利用方式不断发生变化，而所追求的目标相互冲突，可能导致在如何利用海洋问题上存在持不同看法。面对这种局面，我们需要维护《公约》，并采取和平方式积极解决这类纠纷。

科拉莱斯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洪都拉斯代表团想要表示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及其新任司长加布里埃莱·戈奇-万利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8/L.18）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8/L.19）的整个谈判期间提供的支持。我们还要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大使和新西兰的艾丽斯·雷维尔两位协调员所作的出色工作。

洪都拉斯特别重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因为我们认为它为妥善利用和探索海洋确立了一个法律框架，从而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了重大贡献。我们认为，所有国家都必须以协调的方式，努力确保海洋的可持续性和对海洋的养护，并确保海洋资源被用来造福所有人。

在这方面，必须通过国家间合作来解决丰塞卡湾问题。关于丰塞卡湾问题，目前已经订立明确的规则，它们立足于共同主权，并考虑到它作为历史性水域的地位。丰塞卡湾的内水有沿海国的三方存在，对于有关的所有三个国家至关重要，而且不应该有任何阻碍它们进行兄弟般合作的因素。我国代表团认为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设立的三方委员会迫切需要从速举行会议，以便讨论有待就执行国际法院的裁决进行的谈判问题。

我们必须意识到丰塞卡湾内现有生态系统的脆弱性，并以协调方式采取行动，以便根据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制定促进该海湾内和邻近海域兄弟般合作和可持续发展的文书。这种合作机制应考虑到各项基本原则，如航行自由以及人员及其财产的安全保障；打击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海盗的必要性；港口基础设施开发以及航道的维护；旅游、矿产资源和渔业的发展；以及从总体上制定促进该海湾发展的综合框架。首先，它必须立足于加强国际法院权威和承认其所作裁决的原则。

自国际法院1992年9月11日对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加）案作出裁决以来，逾21年过去了。遗憾的是，至今

没有执行确定丰塞卡湾所有三个沿海国出入该海湾领海和专属经济区的权利的裁决。

此外，至关重要的一项是，联合国、友好国家和关注气候变化及其对全球环境的影响的其他国际组织必须支持丰塞卡湾的可持续发展，包括自由贸易和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必须为此提供科学、技术和资金方面的帮助，以便能够确保丰塞卡湾真正成为一个和平、发展与安全的海域。

巴罗夫人（基里巴斯）（以英语发言）：我给大会本届会议带来基里巴斯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热情问候。我国代表团要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秘书长并且欢迎他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8/71和A/68/71/Add.1）。我们还要感谢我们面前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8/L.18）及关于可持续渔业（A/68/L.19）的决议草案的协调人。

我国代表团赞同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代表以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8/PV.62），以及来自太平洋区域，即新西兰、瑙鲁和帕劳的发言者先前所作的发言。

对于像我国这样的低地小岛屿国家来说，我们面临的主要安全和生存挑战之一来自气候变化的消极影响，包括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珊瑚漂白、海洋酸化以及这些现象对粮食安全、供水乃至维持我们各岛屿生命的能力的影响。但是，我们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作为一个有着广阔海域的海洋国家生存的唯一希望，在于我们的海洋和海洋资源。对我们基里巴斯人来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带来了希望。它对我们长久以来所扮演的最大海洋之一监护者这一角色给予了正式的国际认可。对于我们这些四大洋之一的资源所有者之一来说，《公约》生效意味着，我们能够同希望在我们广阔水域从事捕捞活动的国家就捕捞许可证问题进行谈判。的确，我们严重依赖我们的远洋捕鱼伙伴来捕获我们水域里的金枪鱼并增加这些金枪鱼的价值。

然而，我们基里巴斯人一直在大力主张必须进一步使渔业本国化，将此作为我们逐步减少对捕捞费收入的依赖的最终目标。但是，《海洋法公约》通过30年后我们的境况如何呢？尽管在我们水域捕获的金枪鱼抵岸价值估计约40亿美元，但我们这些资源所有者仅从该数额中得到微不足道的5%至10%。9月，我国总统汤安诺先生阁下对我国资源估值提出了疑问（见A/68/PV.9）。此种估值的公平何在，正义何在？海洋资源所有者与我们来自远洋捕鱼国家的伙伴的关系结构必须改变。这种伙伴关系要想持久、真诚和可持续，就必须以我们国际社会成员共同奉行的原则，即正义和公平原则为指导。

为此，我们的合作伙伴首先必须认可我们的目标，即：我们的资源收益要实现最大化。我们为此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是由公私部门协作建立鱼类加工厂。其次，我们的合作伙伴必须更加全面地参与新安排，这将使我们这些资源所有者实现我们的目标。我们促请它们同我们一道为此而努力。如果发展伙伴真心希望援助像我们这样的脆弱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那么，我们坚信，有了这些合作伙伴给予的适当帮助和市场准入机会，我们就能够通过利用我们广大的专属经济区的现有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还认为，通过这种办法，我们能够减轻对发展援助的依赖，并且更好地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安全和生存挑战。的确，我们坚信，如果我们的合作伙伴为我们提供适当的帮助，使我们能够发展我们捕获和加工自己海洋资源的能力，那么，我们甚至能够完全不需要发展援助。

我们是这些海洋资源的监护者，我们区域通过我们太平洋岛屿论坛、论坛渔业局、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瑙鲁协定》缔约方和金枪鱼委员会，制订了一些最先进的养护机制。在国家一级，我们区域拥有最大的海洋保护与养护区。在我国，我们已宣布我国海洋总面积的11%为海洋保护区，通称太平洋岛屿保护区，它是教科文组织的一个世界遗产所在地，是我们对人类所作的贡献。我们的保护区

是科学家们研究低地珊瑚礁在其原始环境下形成情况的一个活实验室，也是我们对适应气候变化所作的贡献，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这些脆弱生态系统中的气候变化动态、这些动态如何影响低地珊瑚礁以及这些珊瑚礁如何自行恢复。

太平洋岛屿保护区也是一个主要养护遗址，因为它是区域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的一个主要产卵地。这是一项创新经济举措，我们为太平洋岛屿保护区建立了信托基金，相信我们为后代所作的一切的人可以通过现在日益被称为“反向捕捞许可证安排”的机制来为此作贡献。太平洋岛屿保护区养护机制也为后代观赏原生态珊瑚礁提供了机会，而且这将有助于生态旅游。

在结束发言时，我想强调三个问题。

第一，海洋是全球生存机制的一个重要方面。它们是地球的肺和食物来源，不仅对于我们中已生存数百年的为海洋国家、民族和文化而言，而且对于整个国际社会而言，都是如此。海洋的重要性意味着，它们应当在关于2015年后发展问题对话中享有突出位置，而且应当构成独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第二，现在，必须在关于2015年后发展的对话背景下，对包括渔业在内海洋资源行业中的伙伴关系结构作出调整。在公正、公平、体面、问责和尊重原则的基础上，这将大大有助于解决我国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包括气候变化导致的脆弱性问题。

我想强调的第三个领域是，我们国际社会的成员现在应当提出一些难以回答的问题——有关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尤其是对于像我国这样的国家的影响问题。不仅对《公约》，而且对“安全”、“难民”和“人权”等术语的定义有什么影响？依据《海洋法公约》，当整个国家被淹没时会发生什么情况？这些国家还有专属经济区吗？我当然希望会有。

基里巴斯环境恶劣，人们生活艰难。本着一个原则，我们教孩子掌握重要的生活技能，包括如何在亦敌亦友的海洋中生存。我们教孩子如何尊重海洋，如何捕鱼为生，这样即使他们的父母离开人世，他们也能在海洋环境中生存下来。我相信，所有父母都会将这项原则传承给后代。

如果我们这个国际大家庭能够在彼此对话，在我们南南对话以及在与我们发展伙伴对话中也适用这项原则，那么我们会取得远为巨大的成就。发展协作和发展对话将会转入一个全新的阶段。

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当我们开始讨论2015年后发展议程时，当我们筹备拟于2014年在萨摩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会议时，跳出思维局限是我们所有人的挑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1996年12月17日大会第51/204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柳井俊二先生阁下发言。

**柳井先生（国际海洋法法庭）（以法语发言）：**我极为荣幸地代表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大会六十八届会议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76之际向大会发言。

我对大会主席当选致以最热烈的祝贺，并祝愿他在大会履行职责时一切顺利。我还要借此机会欢迎东帝汶和尼泊尔在今年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

我要强调，必须尊重《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列出的强制性程序。显然，一个能有效运作的争端机制有助于妥善适用《公约》所确定的海洋法。法庭通过判例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要补充一句，法庭《规约》第三十三条要求争端所涉各方服从法庭裁决，这项义务是执行争端机制的必要条件。

作完介绍性发言之后，现在我要向大会报告自从我上次在2012年12月11日向大会发言之后（见A/67/PV.51）法庭的各项司法活动。

法庭在这一年工作非常繁忙，对四个案件履行了司法职能。在本次审查期间，法庭对案件实质作出了一项判决，并就涉及临时措施请求下达了两项命令。法庭还收到了关于根据《规则》第一三八条规定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所有这些都表明法庭的司法工作在增加。

2012年11月14日，阿根廷请求法庭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5款的规定，就加纳扣留“ARA Libertad”号护卫舰所涉争端规定临时措施。阿根廷于2012年10月30日根据《公约》附件七提起仲裁程序之后，在一个仲裁法庭组成之前向法庭提出了关于临时措施请求。

在关于临时措施请求中，阿根廷请求法庭规定加纳须允许“ARA Libertad”号护卫舰离开加纳的港口及其所管辖水域，并为此目的提供补给。2012年12月15日，法庭就本案下达了一致同意的命令，要求加纳立即无条件地释放“ARA Libertad”号护卫舰，并采取行动确保“ARA Libertad”号护卫舰、船长和船员能够离开加纳管辖的港口和海域。根据法庭的裁决，“ARA Libertad”号护卫舰获得释放，并于2012年12月19日离开了加纳管辖海域。

我现在谈谈Louisa号海船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西班牙王国）。2006年2月1日，这艘悬挂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国旗的船只遭到西班牙当局登船搜查和扣押。西班牙方面称，查封和扣押船只的起因涉及对运输或装载战争武器罪和破坏西班牙国家历史遗产罪行的刑事诉讼。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则称，Louisa号海船当时正在从事海底勘探，以寻找石油和天然气储存。在刑事诉讼期间，有四人在西班牙被捕并遭监禁。在2013年5月28日的裁决中，法庭指出，本案包括两个方面，其中一个方面涉及对船只及船上人员的扣押，另一方面涉及这些人员所受待遇。

第一个方面涉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最初根据《公约》第七十三、第八十七、第二二六、第二二七和第三〇三条提出的请求。法庭在仔细研究所援引的全部条款之后得出结论：关于对Louisa号海船及其船员的扣押，没有一项条款能够作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所提申诉的理由。

关于本案的第二个方面，即Louisa号海船上人员的待遇问题，法庭指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书面程序结束之后才提出这个问题。在这方面，法庭还指出，这个问题在依照关于诚意和滥用权利的《公约》第三〇〇条进行口头听证期间已经提及，并根据该条被纳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最后提交的材料当中。法庭因此认为，以《公约》第三〇〇条为基础所产生的是一项新的申诉，它与申请书中提出的申诉不同。

法庭认为，从国际法院的法理角度上讲，任何新的申诉均须直接在申请中提出，或者暗含在申请当中，这样才符合受理资格。因此，法庭认为，在诉讼过程中，法庭不能允许在一份申请书中提出的某一性质的争端转变成不同性质的另一种争端。因此，法庭认为，《公约》第三〇〇条不能成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出申诉的依据。

法庭的结论是，在提出申请时，双方之间在解释或执行《公约》方面没有争议，因此以19票对2票裁定，法庭没有受理此案的属事管辖权。

（以英语发言）

下面我谈谈最近提交法庭审理的另一个紧急诉讼案件——“极地曙光”号船舶案（荷兰王国诉俄罗斯联邦）。此案是荷兰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一项争端，其中涉及俄罗斯联邦当局逮捕和拘留“极地曙光”号船舶及其船员和船上其他人员。据荷兰称，2013年9月19日，俄罗斯当局登上在俄罗斯联邦专属经济区内、悬挂荷兰国旗的“极地曙光”号船舶，并扣押了船只和船上30人。该船随后被拖往摩尔曼斯克港。10月4日，荷兰根据《公约》附件七，对俄罗斯联邦提起仲裁程序。在《公约》第二九〇

条第5款规定的两周时限届满后，荷兰于10月21日向法庭提出关于规定临时措施请求。

2013年10月22日，俄罗斯联邦驻柏林大使馆通过一份普通照会通知法庭，俄罗斯联邦不打算参加诉讼程序。在这份普通照会中，俄罗斯联邦援引该国在1997年2月26日批准《公约》时发表的声明，其中指出，俄罗斯联邦

“不接受《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涉及行使主权或管辖权的执法活动的争端、导致有约束力裁决的任何程序”。

11月22日，法庭通过了其关于临时措施请求的命令。针对俄罗斯联邦关于《公约》第二九八条第1款(b)项所涉执法活动的声明，法庭认为，该声明经初步认定，仅适用根据《公约》第二九七条第2和第3款被排除在法院或法庭管辖之外的关于海洋科学研究和渔业的争端。

关于俄罗斯联邦不出庭问题，法庭认为，只要已经提供机会，允许双方就相关问题陈述意见，一方缺席或不作辩护不应构成停止审理的理由，不妨碍法庭规定临时措施。法庭以19票对2票通过命令，规定在荷兰以银行担保的形式向俄罗斯联邦缴付保证金或其他资金担保（这一担保的数额应在360万欧元）之后，俄罗斯联邦应当立即释放“极地曙光”号船舶和所有被拘留人员。这项命令还规定，在缴付这项保证金或其他资金担保之后，俄罗斯联邦应允许“极地曙光”号船舶和所有被拘留人员离开俄罗斯联邦管辖领土和海域。

2014年，法庭司法工作仍将繁忙。法庭目前正在审理“Virginia G”号船舶案(巴拿马/几内亚比绍)的案情实质。此案是于2011年7月4日提交法庭的，涉及2009年8月21日几内亚比绍当局在几内亚专属经济区内扣押一艘油轮，即“Virginia G”号船舶，当时该船正在从事加油活动。悬挂巴拿马国旗的“Virginia G”号船舶于2010年10月22日被释放。巴拿马现在要求赔偿损失。2013年9月2日至6

日，法庭开庭对此案进行了听证。我谨通知大会成员，法庭打算在2014年春季作出判决。

此外，我高兴地报告，2013年上半年法庭收到一个新的案件。3月28日，由七个西非国家组成的一个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根据《法庭规则》第一三八条，请求法庭提供咨询意见。2013年5月24日法庭发布命令，请《公约》缔约国、次区域渔业委员会和法庭指明的若干政府间组织在11月29日之前就此案提出书面陈述。到今天为止，已有18个缔约国和6个政府间组织提交书面陈述。提交书面陈述的时限现已延至12月19日。

我想提请注意法庭提供的关于按照《公约》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能力建设方案。法庭同墨西哥政府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国际海洋法公约》在解决加勒比地区海洋法争端方面作用的讲习班。这次讲习班于6月5日和6日在墨西哥城举行，有16个国家人员参加。我借此机会表示，我们诚挚感谢墨西哥政府为组织这次活动提供的宝贵支持。

实习方案是法庭能力建设活动的另一个方面，它每年为来自世界各地的20名实习生提供机会，使其更深刻地了解法庭的工作和职能。已经在韩国海洋研究所和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的协助下设立特别信托基金，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申请人提供资助。此外，自2007年以来，法庭与日本财团合作，提供关于按照《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与培训方案，用以帮助年轻的政府官员和研究人员。2012-2013年期间，共有来自巴西、科摩罗、海地、印度尼西亚、黎巴嫩、菲律宾、坦桑尼亚和突尼斯等国家的八名参加者获得由日本财团提供的补助金。我谨补充，国际海洋法基金会第七期暑期班今年在法庭所在地开办，其主题是“海洋的利用和保护：从法律、经济和自然科学的角度看问题”。来自33个国家的36位参与者参加了关于海洋法和海事法的讲座和讲习班。我要深切感谢我刚才提到的机构给予了支持。

我最后愿表示，我感谢大会主席和会员国给我这个机会，在今天的会议上发言。我还愿借此机会祝贺新任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新司长加布里埃莱·戈奇-万利女士新近获任。我相信，在他们的领导下，法庭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关系将会很好，就像其前任时那样。我感谢大会关注法庭及其工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1996年10月24日第51/6号决议，我现在谨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尼·阿洛泰·奥敦通先生阁下发言。

**奥敦通先生**（国际海底管理局）（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祝贺约翰·威廉·阿什先生当选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

我谨谈谈摆在大会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A/68/L.18和A/68/L.19），并感谢会员国谈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特别是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8/L.18的第五和第六部分。我也赞赏秘书长的全面报告（A/68/71和A/68/71/Add.1），它们为我们的审议提供了详细的背景材料。我还愿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及其新任司长，感谢该司为拟定报告作出持续的出色努力。

正如决议草案A/68/L.18第48段指出的那样，在管理局第十九届会议上，管理局理事会批准了关于“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最早两份申请。这些申请分别系由中国和日本提交。我就管理局工作的这一重大新发展向申请国致以祝贺，并期待于2014年年初签署勘探合同。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还审议了其它四份新申请，它们将提交给理事会下一次会议批准。这将使“区域”内获批准的工作计划总数达到23个，覆盖逾150万平方公里的总面积。自第十九届会议以来，又有几个会员国表示打算提交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这表明在可预见的将来，活动步伐不大可能减缓。

2014年，“区域”内活动会出现剧增，同时2014年也将是管理局历史上的一个重要年份。2014年11月将是管理局于《公约》生效之日成立20周年。正如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第57段所言，将在2014年7月7日至25日举行的管理局第二十届会议上举行一个纪念会。我愿借此机会敦促管理局所有成员为参加这一重大活动和充分参与第二十届会议作出特殊努力。在这方面，我谨回顾，将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审议的其它重要问题包括选举理事会半数理事，以及讨论开采“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的规则、章程和程序，其中包括财务条款。

在管理局进入其历史上第三个十年之际，三个问题尤为紧迫。第一个问题涉及管理局当前的经费筹措。我要高兴地报告，多数会员国已全额缴纳2013年预算摊款，同时我也对以下情况表示感谢，即决议草案A/68/L.18第54段载有对拖欠款项的缔约国的一项提醒，敦促其立即缴纳摊款并履行其义务。

随着管理局活动节奏继续加快，不可避免的是，预算也要随之变化，以便反映活动增多的情况。因此，必须设法确保管理局预算的长期可持续性。决议草案第55段提到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就勘探合同管理和监督的间接费用问题所作的决定。该决定要求承包者每年支付47 000美元的固定间接费用，这符合《公约》以及涉及海底采矿问题的1994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相关规定的精神。它不仅旨在促进管理局的顺利运作，而且也旨在部分减轻会员国就管理局行动所承担的财务负担。按照理事会的要求，我正在与现有和潜在的承包者就尽早执行该决定进行协商。我期待目前的所有申请者和承包者在这方面能够给予谅解与合作。

第二个大问题是管理局批准的首批勘探合同将于三年后期满。根据《公约》和1994年《执行协定》，这意味着承包者要么必须申请勘探工作计划，要么必须寻求延长勘探工作计划。管理局必须为这两种可能性都做好准备。此外，《“区域”内

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特别是附件四第11节第11.2条(b)项规定,合同期满或终止时,尚未提交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承包商应提交

“确定可开采区域后对这些地区的估计,包括关于经证实的、概略的及可能的多金属结核储量的品位和数量以及预计开采条件的细节”。该资料是多年勘探工作加上相关矿石开采和加工技术发展的结果。

关于开采问题,理事会赋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制定“区域”内开采多金属结核规章草案的任务。从这个新行业的角度来看,此任务最重要的部分或许是制定适当的财务框架,规范对于行业、投资者和管理局成员国而言公平的采矿做法,而管理局成员国是海底采矿的最终受益者。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在第十九次会议期间初步讨论了规章草案的范畴,因此,秘书处开始了比较研究各种采掘业财政制度的工作,以便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予以协助。

鉴于该问题十分紧迫,委员会还决定在其2014年2月份的下一次会议上把尽可能多的时间专门用于审议开采守则。我希望这将提供实质性信息,供理事会在其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

假如一些承包商可能想要延长其勘探合同,委员会和海管局理事会还将需要考虑制订统一和非歧视性的标准,以利执行关于勘探工作计划延期的规章条款。

关于我先前提到的资源评估工作,未向承包商提供完成这方面工作的明确指导方针。承包商将必须进行某种形式的试验性采矿,同时,在合同即将期满的承包商长达13年的合同期内已获得大量必要数据和信息。海管局将需要举办一个讲习班,以处理所需的指导方针,供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

第三个主要问题涉及保护海洋环境的重要性,同样反映在决议草案A/68/L.18的第45和第51段中。正如在第51段中所指出的那样,海管局在2012年通

过了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环境管理计划,其中包括临时指定一个覆盖160万平方公里海床的具有特别环境意义的区域网络。正如在决议草案中所恰当指出的那样,我们设想将根据承包商和其它方面提供的新数据来审查计划的执行情况。我们希望,能在2014年开展这种审查工作,还要看为此提供资源的情况。

我曾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报告过海管局启动的一项重要任务。那就是制定与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这三种矿物资源有关的动物标准分类法,海管局已通过勘探和开采这三种矿物的规则、条例与程序。

我高兴地报告,与承包商举办的三个讲习班中的第一个即关于与多金属结核有关的巨型动物的讲习班已经结束。下一个讲习班将处理与同一种矿物即多金属结核有关的大型动物分类法的标准化。我期待该讲习班将于明年举办。这些讲习班将产生的信息与数据将大大推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和该地区已知含有类似矿物的其它区域的环境管理。

正如决议草案还指出的那样,鉴于对包括大西洋和印度洋在内的其它区域海洋矿物的兴趣日益浓厚,考虑为其它引起勘探兴趣的区域制定类似的环境管理计划是恰当的。这是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需要考虑的又一个问题。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感谢各会员国支持海管局并致力于使海管局能够执行其任务。我期待所有会员国参加2014年7月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二十周年会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1999年12月17日的第54/195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观察员发言。

**鲍尔斯女士(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以英语发言):**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欢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8/L.18),它重申了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

果文件（第66/288号决议，附件）第163款的承诺。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还欢迎在紧急处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权以外地区海洋多样性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包括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拟订一项国际文书的决定。

在这方面，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也欢迎在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内部设立一个进程，以准备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或在此之前做出决定，包括就《公约》下的一项国际文书的范围、参数及可行性交换意见。

但是，我们对透明度和公开辩论方面的倒退深表关切，这反映在民间社会被排除在工作组最近几次会议的重要讨论之外，这违反了大会议事规则第60条的精神，这一条规定：

“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会议，除经有关机构决定因情况特殊需举行非公开会议者外，均应公开举行。”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承认会员国有权界定何为“情况特殊”，也理解偶尔举行闭门会议对于促成意见统一的价值，但是，我们仍认为，在国家管辖权以外地区海洋多样性这种共同关切和普遍关注的问题上，非公开会议应该是例外。由于公海和海床面积占地球表面近50%，民间社会必须拥有发言权，以确保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利益都得到顾及。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回顾，在里约+20成果文件的第76(h)分段落中商定

“让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多参与和有效介入相关国际论坛，在这方面提高透明度、促进广泛的公众参与，并扩大伙伴关系，以落实可持续发展。”

如果限制国家交流意见——正如在决议草案第201段中所预见的那样——或者如果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排斥在工作组未来会议的重要部分之外，将妨碍民间社会和其它利益攸关方有效筹备和参与工作组进程的能力。这将给今后关于海洋事务的会

议创下不当先例，并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系统内部今后的会议方面造成更广泛的影响。这也将违背各国政府支持更大包容性和民间社会参与的共同看法，里约+20成果文件最近表达了这一看法。

正如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决议草案第195段中所回顾的那样，工作组得益于民间社会在2013年5月举行的闭会期间讲习班上以及在工作组整个工作期间提供的技术专长和实质性意见。此外，许多政府还得益于、依靠并且欢迎民间社会提供的技术专长和不同意见。

因此，自然保护联盟敦促会员国认识到，必须让民间社会参与工作组的实质性讨论，以确保民间社会能够及时获得所需的信息，以便它们能够发表实质性的意见并代表不在座的人，这些人非常关心全球大洋的健康、生产力和复原力，并且关心大洋对造福今世后代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议程项目76及其分项(a)和(b)下举行的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审议决议草案A/68/L.18和A/68/L.19。

我将首先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请允许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我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卡维罗·德达布安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谈一谈议程项目76分项(a)下、载于文件A/68/L.18中的有关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要对该决议草案的协调人伊登·查尔斯大使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表示感谢。

我借此机会再次回顾指出，委内瑞拉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缔约方。因

此，这项文书中提到的准则，包括可以被定性为习惯法的准则不适用于我们，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明确承认的准则除外。我们重申，委内瑞拉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方，是因为我们不能违背我们坚持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权利，这些原则和权利直至今日仍然有效，并且具有现实意义。

委内瑞拉要强调，我们的国家政策高度重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这体现在我们一系列广泛国内立法以及我们的2013—2019年国家计划中。这项计划根据其题为“为养护地球上的生命和拯救人类作贡献”的修订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地位，修订案要求建设并促进基于人与自然和谐关系的生态社会经济生产模式，确保合理、最优化以及可持续地使用和开发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并且必须尊重大自然的进程和循环。

委内瑞拉履行了海洋法规定的国际义务。我们主张全面发展海洋法，以确保正义，并且强调，与这部法律相关的所有谈判均应体现涉及可持续发展以及为子孙后代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标准和原则。本着这种精神，我国代表团对努力促进根据国际法，就涉及海洋和海洋法的问题进行协调给予了合作，我们建设性地参与了关于本决议草案的协商。

因此，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历史立场，我们在各种国际论坛上表示过这一立场，即：不应把这项文书视作负责处理与海洋相关所有活动的唯一法律框架，也不能把《公约》界定为普遍性的。为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尽管我们面前这项案文载有我们能够支持的内容，但它也包括导致我们不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成果文件（第66/288号决议，附件）的内容，包括决议草案第十部分，特别是第197和第198段中涉及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

在这方面，我国高度重视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以外生物多样性敏感资源的问题，这个问题应由一项具体的、专门的国际文书来负责处理，与《海洋

法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分开来，审慎感和捍卫全人类权利的愿望应当成为文书的主导精神。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今后有关这个问题的决定，包括多边文书的谈判将以包容性精神为指导。

最后，在这项决议草案涉及的各种问题上缺少共识，更不用说违反既有判例的做法，这突出表明，在今后更新《公约》条款时有必要进行审查，包括对阻止这项文书具有真正普遍性的问题进行审查。有新的情况需要《公约》处理。强行把《公约》的原则、准则、标准以及程序扩大运用到这些新情况中，这种做法至少已证明是不够的，甚至是适得其反的。这对建立一个应以平衡、公平和包容性方式来处理涉及海洋的当代最重要问题的制度产生了影响。

有鉴于上述原因，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首先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8/L.18。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要宣布，自提交决议草案以来，除列于文件A/68/L.18中的代表团外，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黑山、瑙鲁、帕劳、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文尼亚、瑞典、汤加、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比利时、不

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土耳其

弃权:

哥伦比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68/PV.63 JY/16

决议草案A/68/L.18以115票赞成、1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8/70号决议）。

[嗣后，毛里求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8/L.19，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A/68/L.19所列代表团，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巴巴多斯、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黑山、瑙鲁、帕劳、萨摩亚、斯洛文尼亚、汤加和乌克兰。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68/L.19？

决议草案A/68/L.19获得通过（第68/71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作解释立场或投票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性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卡维罗·德达布安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希望谈谈刚才通过的题为“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第68/71号决议。我们再次向决议的协调员、新西兰代表爱丽丝·雷维尔女士表示感谢。

对我国代表团而言，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是我们国家发展计划的优先事项。这反映在我国2013-2019年国家计划中，该计划已被我国议会批准成为国家法律，因此使其具有约束力。它的目标是通过我国渔船队以及海洋和河流渔业基础设施的现代化来促进渔业，开始在我国领土上建造14个渔业加工场和一个船厂，以及建造一个虾类基因改良中心。

为了补充这项计划，公共当局通过旨在养护、保护和管理水生生物资源并促进负责任和可持续地利用这些资源的方案，制定了一系列广泛的准则和标准。这样做的方式是，除其他外，处理生物和经济方面的问题，此外还有涉及粮食安全、社会、文化问题、环境问题以及相关贸易等方面。

委内瑞拉渔业法禁止拖网捕鱼，并建立了一个适用于不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情况的制裁制度。此外，措施中还包括控制悬挂国旗和从事渔业活动的船只，包括一个对公海活动进行检查和控制的制度，以及向渔业管理实体传送相关信息。这提供了正在进行捕捞的确切地理位置，这有助于确保遵守法律规定的资源管理准则。

在国际一级，我国通过执行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十七章所含的原则，表明了我们对可持续渔业的承诺。我们还积极参与了区域合作组织。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是谋求确保对渔业进行维护和管理的各项国际文书的缔约方。但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缔约方。除了那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承认和未来在把这些规定纳入本国立法之后将承认的标准之外，根据习惯国际法，这些国际文书的标准也不适用。但是，为了达成共识，我国代表团没有阻止在有关可持续渔业问题的第68/71号决议上取得进展。

尽管如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其历来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相关文书所持的立场，这一立场导致我们对决议的内容表示保留。

米利凯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解释阿根廷对刚才通过的有关可持续渔业问题的第68/71号决议的立场。阿根廷加入了通过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我们谨再次指出，决

议中的任何建议都不能被解释为，1995年在纽约通过的《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可被认为对尚未明确同意接受《协定》约束的国家具有约束力。

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包含的一些段落，涉及执行在2006年《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上就上述文书提出的建议。阿根廷重申，这些建议不能被认为适用于不是《协定》缔约方的国家，甚至不能成为其指导方针。

对于那些表示同这些建议没有关联的国家而言，这是特别重要的，阿根廷就属于这类国家。如同在往年会议上那样，阿根廷不参加大会内就决议中的这些段落所达成的共识，这些段落涉及1995年《纽约协定》和2006年审查会议就该文件提出的建议。

与此同时，阿根廷回顾，现有国际法没有授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或其成员国，对悬挂不是这类组织和安排成员国的国旗、或尚未明确同意接受此类措施的国家国旗的船只，采取任何行动。不应当以违背这一结论的方式来诠释大会各项决议——包括刚刚所通过的决议——的任何内容。

同时，我要再次回顾，在执行养护措施和进行科学研究或大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61/105号决议和相关各项决议所建议的任何其他活动时，必须以《公约》——包括其第七十七条和第十三部分——所反映的现行国际海洋法作为其法律依据。因此，不得以执行这些决议作为一种借口，否认或无视《公约》所确立的各项权利。第61/105号决议或大会其他各项决议的任何内容都不得影响沿海国对它们大陆架的主权权利，或沿海国依照国际法行使对它们大陆架的管辖权。

刚刚通过的决议第143段含有非常相关的提醒注意这一概念的内容；这一概念已经反映在第64/72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中。同样，而且正如在以往各项决议中所做的那样，第144段肯定包括阿根廷在内

的沿海国为控制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而在其整个大陆架采取的措施，以及它们为确保这些措施得以遵行而作出的努力。就保护与位于大陆架的定着资源有关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而言，这一考量特别切合实际。

最后，我们要重申，对于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的内容，各方意见分歧越来越多，严重威胁到未来各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此类决议的可能性。

**Özöktem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对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第68/70号决议投了反对票。我要回顾，阻止土耳其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各项理由仍然成立。土耳其支持建立基于公平原则和可为所有会员国所接受的海洋制度的国际努力。然而，在我们看来，《公约》没有为特殊地理状况提供足够保护，因而也没有顾及各种相互冲突的利益以及源自特殊情况的敏感问题。此外，《公约》不允许各国对其各项条款持保留意见。

尽管我们同意《公约》的总体宗旨及其多数规定，但由于这些突出的缺点，我们不能成为《公约》缔约国。因此，我们不能支持一项呼吁各国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并使其本国立法符合《公约》各条款的决议。

就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68/71号决议而言，我要指出，土耳其充分致力于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并极为重视为此开展区域合作。在这方面，土耳其支持了第68/71号决议。然而，土耳其不赞同该决议提及土耳其未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因此，不应当将提及这些文书解释为土耳其对这些文书的法律立场出现了改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最后一位代表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6分项目（a）和（b）以及整个议程项目7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5时35分散会。